

工程委托建设承包

合

同

江苏·南京

工程委托建设承包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结合甲方用电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接西咸新区 2023 年 0.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电力安装工程施工，为充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西咸新区 2023 年 0.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电力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
- 3、工程内容：输电线路安装、变压器安装等。
- 4、主要工作量：详见本项目□图纸 □工程报价书 □概算书 □预算书。

二、工程承包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采用总承包方式进行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物资、材料采购；电力通信施工；其他：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计价清单涉及的施工范围。

三、施工准备

- 1、甲方负责施工区域内的综合管线交底工作，并应做好障碍物的清除工作，在施工图纸提供后___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向乙方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
- 2、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___日内提供施工许可文件，但双方约定由乙方办理和提供的，乙方应当及时办理并取得合法施工证明文件。

四、工程期限

1、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甲方委托的工程项目，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在进场施工之日起 80 个日历天完成工程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向甲方移交竣工验收资料等工作，满足本工程施工的进度要求和质量要求并具备送电条件。开工日从甲方或监理出具开工令之日起计算，乙方实际进场施工时间在开工令出具之前的，按照乙方实际进场施工之日计算。

2、有下列情况，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盖章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1 甲方所提供施工现场因电源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等因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条件无法进场施工严重影响施工进度的；

2.2 甲方所负责订购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期到场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更换而严重影响施工进度；

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方案因甲方原因发生重大变更的；

2.4 经乙方二次书面催告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超过 60 日而严重影响施工进度的；

2.5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工期的。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调整

1、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9%。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税额_____元。上述金额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设施费、检测费及试验费用、材料损耗费、赶工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措施费、验收调试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垂直运输费、运输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2.1 预付款：无。

2.2 进度款：按月进度经甲方确认后，提供完整付款资料及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50%，设备安装到位，通过供电局验收并供电，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 % 。

2.3 本工程完工、经甲方和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工程档案资料及请款资料，通过项目法人及政府竣工验收后且完成最终评审，待甲方收到建设单位工程款后的 7 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总价的97%，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4 剩余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本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本工程无质量异议且质量保修期期满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自收到请款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2.5 由于建设单位资金不到位的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2.6 乙方应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上报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行业标准及规范、甲方要求的工程决算资料用于决算审计；审计结束后按双方认可的审计结果结算工程款。甲方审计应于收到乙方完整决算资料后____日或合理期限内完成，乙方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规范的，乙方应当及时补充资料，决算审计时间顺延，由乙方承担迟延结算的法律后果，甲方无须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2.7 甲方委托造价咨询或审计单位出具的造价或审计意见送达乙方征求意见时，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实质性回复，乙方拒收的；乙方未实质性回复的；乙方未回复的，视为乙方认可该造价或审计意见。

2.8 工程结算审核时，结算核减率在 5%（含 5%）以内，审计费或造价咨询费由甲方负担；核减率在 5%以上 10%以下的，超过 5%的部分审计费或造价咨询费及风险取费由乙方负担；核减率超过 10%（含 10%）的，由乙方承担全额审计费或造价咨询费用（包括风险取费），审计费或造价咨询费的费率及风险取费的计算方法以甲方与第三方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2.9 双方确认，不论采用何种价款方式，若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降低（以政府相关部门政策文件确定的执行时间为准），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含税金额及税额。即，按照“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尚未结算/开票的不含税金额作为基数，税额=尚未结算/开票的不含税金额×适用的最新增值税税率，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税额。

2.10 乙方需在每次请款前提供完整的请款资料并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审计意见出具，甲方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97%前，乙方需提供全额的发票。

2.1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12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3、价款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除固定价格调整因素外，还包括以下情况：

①遇工程所涉及的材料价格发生变动，按实际价格调整，但乙方工期延误期间发生材料涨跌的，按照对乙方不利的调价规则处理；

②遇国家、地方和上级政府文件调整。

4、调整的方式：

4.1 若工程量属于可调整情形的，乙方应将合同价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

方，经甲方驻工地代表或相关授权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签证后，以作为乙方结算的依据。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是本工程的建设方/发包人，负责对建设中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查、监督；

1.2 履行完成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事项；

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需要甲方配合、协调工作时，属于甲方可以协助的事项，甲方应予以协助；

1.4 甲方负责办理工程剖路、青苗赔偿等市政及相关政策处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但属于乙方工作范围的除外；

1.5 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由甲方依法承担；

1.6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职务：

职权：代表甲方进行合同履行对接、有关工程的洽商联系、质量检查验收、工程量核实、现场签证等工作并进行现场管理。如甲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化，需书面通知乙方；

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或施工人员的不当行为进行监督及纠正，若乙方施工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的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工程款，直至乙方履行相关义务，乙方怠于履行赔付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向受害或受损方赔偿。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具有承揽本工程的资质并获得电力施工许可文件，严格遵守电力施工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等有关规定，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甲方所委托事项；

2.2 组织具有电力施工资质、能力和经验的工作人员按图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程进度，保证本工程验收合格；

2.3 乙方确认知悉施工现场情况，开工前必须负责进行设计资料和安全技术、地下管线资料交底；

2.4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施工手续，承担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责任和所附带的法律赔偿责任；

2.5 乙方负责工程材料、地下管线、工程半成品及成品、施工现场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2.6 乙方应配合甲方和监理进行中间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工作，该工

程施工竣工后，乙方将本工程有关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移交甲方。乙方保证该工程施工竣工后，具备送电和用电条件，能够通过供电局、甲方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且运行正常和稳定、合格，各项参数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2.7 乙方应当在施工范围内采取符合标准和规范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施工现场范围内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乙方所有进场的施工人员均应做好防护工作，如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未尽到注意义务导致人员伤亡等事故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经营管理秩序，并维护甲方的声誉，一旦发现其工艺不符合施工要求或责任心不强、纪律差、不听从指挥等态度不端正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离开现场，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积极配合清退相关人员并另派符合要求的人员施工。

2.8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2.9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施工中发生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2.10 若乙方施工涉及地下管网的，应当自行调取地下管网资料，组织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尽合理注意义务保护好地下管网，若因故意或过失造成地下管网损坏并造成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施工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11 乙方负责该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具备送电条件；

2.12 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艺、施工采取的技术方法或措施应当具有合法使用的权利，不得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安全施工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电力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甲、乙任何一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违规方承担因此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赔偿费用。

2、乙方应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和保卫工作，确保施工人员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人员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竣工验收

1、本工程施工结束，乙方应在工程完工之日起 7 天内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当向甲方同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档案资料，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档案资料不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不完整的，不规范的，以上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善或补充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后再组织竣工验收，乙方承担延期竣工验收和迟延竣

工结算的违约责任和不利后果。

2、本工程竣工后，由甲乙双方组织并邀请有关专家、电力工程主管部门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文件。工程质量如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修理或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自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怠于履行上述义务或经修理或返工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或重新施工，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参照其他解约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量保证与保修

1、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正式运行后二年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等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提供免费、及时的维修或更换，若乙方拒绝履行上述义务的，乙方在甲方要求合理期限内未维修合格的，乙方虽然维修但经验收仍不合格的，虽然经过维修和验收，但本工程仍不能正常运行的，以上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按照 120%从本合同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本项目质保期限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工程质量及质保期另有更严格规定的，遵守其相关规定）。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乙方无条件免费提供维保服务，质保期满后，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及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按照市场合理价有偿维修。

4、所有设备及材料要满足国家和当地供电部门规定标准。如产品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乙方应负责无条件返工或换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参照本合同有关解约违约金的标准向乙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按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逾期超过三十天的，自催告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 0.3%/日承担违约金。

1.2 甲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要求乙方冒险作业的，由此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将由甲方依法承担法律与经济赔偿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甲方所委托事项的,逾期每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3%/日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若因乙方原因无法满足工地施工进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或材料投入不足、安全事故、施工质量问题、组织混乱、人员不具有相关资质或能力等情形,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由此产生的费用按照1.5倍由乙方负责,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配合进行施工且不得有其它异议。

2.3 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若发生工程质量原因或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全部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付责任。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施工现场的人员安全,施工环境符合标准和规范,符合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若乙方违反本条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4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其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和规范的。应负责使工程质量修复至达标,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修复或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修复至达标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按照1.5倍从本合同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采取法律行动维权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甲方因维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公告费、快递费等)。

2.6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合同就不同违约行为须支付不同违约金的,违约金可以合并计算;本合同对同一违约行为约定的违约金标准不同的,按照最严苛的标准执行。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

明文件以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本合同项下商务（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图纸、技术资料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及其他需要保密项对外承担保密的责任。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四、合同的生效与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受损失的一方有权向对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2、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如任何一方需对合同的内容作出变更、修改或补充的建议，都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且经双方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实施。

十五、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图纸、双方确定的概（预）算书、工程签单等与本工程有关的生效法律文件一并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附则

1、工程规划红线及施工执照由甲方办理，乙方配合。

2、工程破路等市政政策处理由甲方自行解决。

3、验收与施工标准按国家《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等最新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执行。

十七、风险转移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送电投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本工程，风险自移交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十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双方的送达信息：

甲方的送达地址、收件人及电话、邮箱：

乙方的送达地址、收件人及电话、邮箱：

若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或收件人信息的，应当在2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当承

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工程委托建设承包合同》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栏：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栏：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江苏·南京